杭州市诸暨商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杭州市诸暨商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Hangzhou Zhuji Chanber Of Commerce”，英文缩写HZCC。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由原籍地为诸暨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杭州设立的企业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融合、服务、创新、发展为宗旨，实现搭桥、维权、建平台、做公益的目标。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本会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引导会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开展业务培训；

（四）为会员排忧解难，向会员企业提供融资、信息、技术、人才等服务，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五）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制定自律公约，引导会员守法经营、自律发展，规范行业、区域、市场的竞争秩序；开展民商事和劳动争议调解，协调劳动关系，化解矛盾纠纷；

（六）引导会员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参与精准扶贫等行动；

（七）接受登记地和原籍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企业信誉良好，热心奉献，遵纪守法。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杭州市诸暨商会会员登记表》；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八）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九）决定更名、终止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每二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

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决定新会员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六）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会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从常务副会长人选中推荐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会长在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履行会长职责的，可临时指定一名常务副会长代为履行会长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本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派出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和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业务管理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会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该非营利组织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该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三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六条 本会实行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七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5年6月28日会员大会修订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杭州市诸暨商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本会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三条 本会的会费收取对象是：单位会员，收取标准不得超过 4 档,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会费每 一档次标准应当设为具体数值，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四条 本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召开会员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本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条 本会会费标准：

（一）会长（监事长）单位：一届 5 年 25 万元，每年 5 万元

（二）常务副会长单位：一届 5 年 10 万元，每年 2 万元

（三）副会长单位：一届 5 年 5 万元，每年 1 万元

（四）理事、会员单位：一届 5 年 1 万元

第六条 本会不得利用影响力强制入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不得通过“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七条 本会会费应全额缴入规定账户进行核算，不得私存私放，不得设立“小金库”。会费收取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八条 会员因经济困难等原因，可向秘书处申请减免会费，经理事会审核同意。

第九条 本会会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每年向会员公开，向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接受其审查和监督，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取使用情况。

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第 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